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公告

胡海龙：本院受理原告曲常宝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黑0622民初4267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胡海龙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曲常宝劳务费25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由胡海龙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